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ETF（QDII）	基金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一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7 年 10 月 1 日	
基金经理	王紫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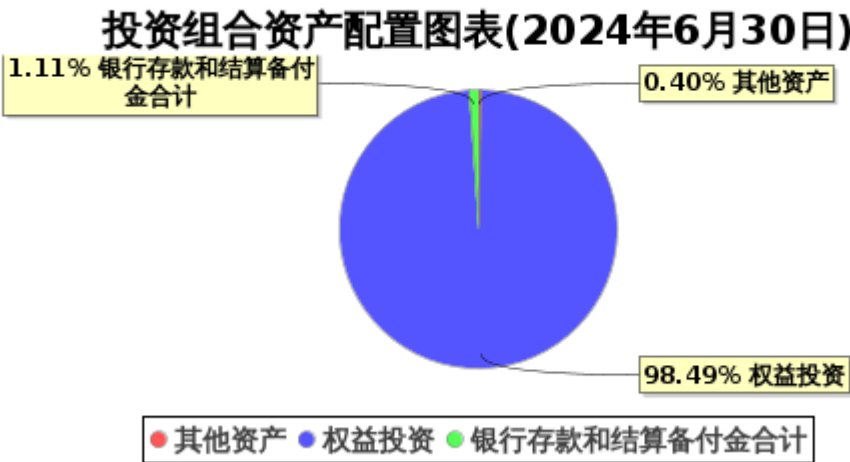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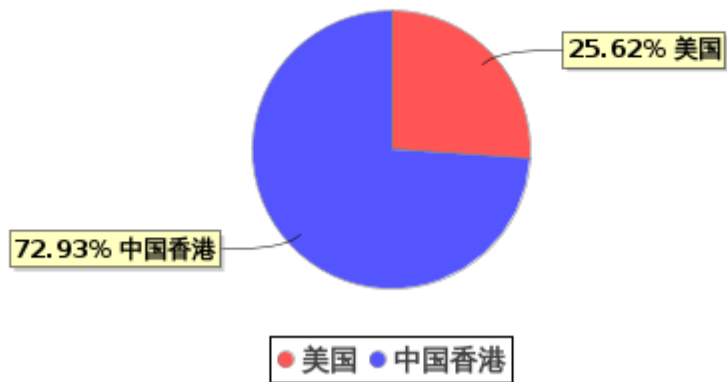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投资。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依法发行上市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

	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指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更换的其他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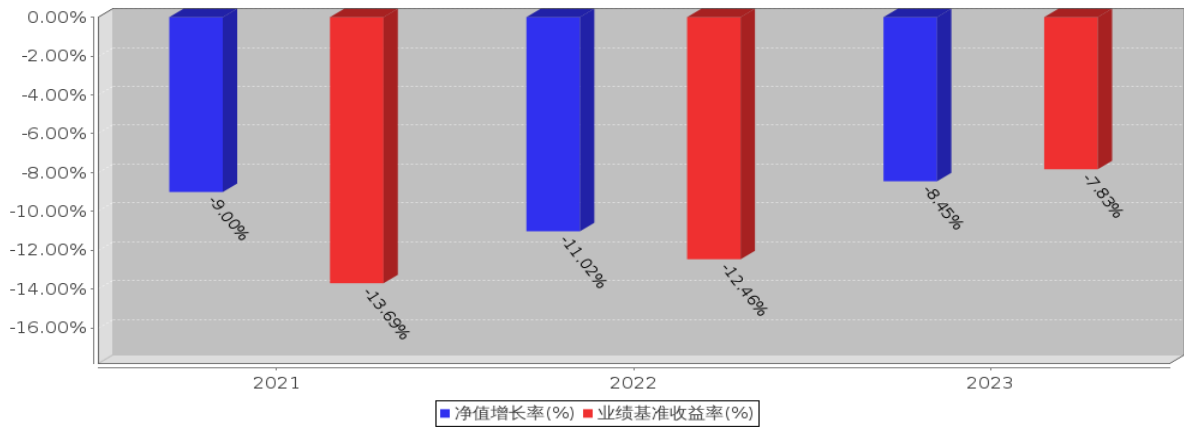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4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 (QDII)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
- 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8、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9、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10、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11、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12、退市风险
- 13、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4、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5、流动性风险
- 1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8、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